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一百年八月二日訂定發布,歷經二次修正,最後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二日。茲配合實務運作及管理需求,同時為推動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(以下簡稱專業人員)講習訓練,經廣納各界意見後,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增訂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(以下簡稱承裝業)僱用專業人員應向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登記,及專業人員應定期參加講習訓練,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,始得擔任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二、修正承裝業僱用專業人員之人數條件限制,並明定專業人員不得 兼任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三、增訂承裝業變更等級應申請換發執照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四、增訂專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,應主動出示足以佐證專業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- 五、增訂承裝業於專業人員異動時應向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 請變更登記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
- 六、執行本辦法所定各項業務之行政成本,應由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 標準規範,爰刪除本辦法規費相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九條)